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上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東農產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代表人　呂國樹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元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卓榮泰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原再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如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據此，在無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下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此為前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。故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，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

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11日（原審收狀日）自行具狀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原再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亦提出委任王建元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表明委任該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然迄今已逾20日，受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